附件五

**2017全國校園創業營運計畫競賽活動切結書**

1.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法規等或違反其他法律情事。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主辦單位之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；且參賽者如涉及法律責任需自行承擔外，如主辦單位受有相關之損害，參賽者需負賠償之責，若違反上揭規定之作品得獎，得追回參賽者獎金及獎品。
2. 參賽者於參與競賽期間需全程參與所辦理之活動，並遵守活動過程 相關規定。
3. 同意以上條款之參賽者，請本人簽名。如為團隊報名僅由隊長代表團隊簽名，視為全體團隊參賽者同意以上條款規定。

簽 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隊伍名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06 年 月 日